

99年8月4日 教 字第 4438 號

檔 號：701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90142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0142655A00_ATTCH1.pdf、
0142655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8月16日智著字第09916002380
號函影本1份，請依該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妥為宣導所屬同仁及師生，另該項宣導資料已上載於該局
網站，請自行參酌運用，請 查照。

正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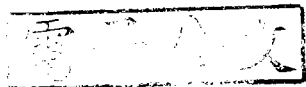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含附件)、中部辦公室(含附件)、國教司(含附件)
)、高教司(含附件)

99/08/23
11:03:2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民. 99-78 第4期雜誌 第4428號

檔 號: 70199
保存年限: 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90142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0142655A00_ATTCH1.pdf、
0142655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8月16日智著字第09916002380
號函影本1份，請依該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妥為宣導所屬同仁及師生，另該項宣導資料已上載於該局
網站，請自行參酌運用，請 查照。

正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含附件)、中部辦公室(含附件)、國教司(含附件)
)、高教司(含附件)

99/08/23
11:03:2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 擬上網公告周知。
2. 奉核後影本供各科張貼宣導。
3. 陳閱後文存查。



如 擬
主任 陳俊生
2009/8/26
1200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廖慈瑋
電話 (02)23767143
傳真 (02)27365061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991600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印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99年7月30日台技(三)字第0990125750號函送貴部99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宣導資料已上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各級學校教師參考利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 46 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做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 10 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 100 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有關教師授課時，到底可以影印多少別人的著作，參考美國

和香港實務界的處理經驗，是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學校等利用人團體雙方，針對合理使用的範圍進行協商，最後訂出明確的標準，再由雙方簽署協議書，而這種出於市場機制所達成的協議，一方面在著作利用的市場上慢慢建立了共識，另一方面也提供法院作為審判相關案件的參考，當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了這個標準，就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遵守的規範。

由於現階段我國社會上對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稱的合理範圍尚未建立共識，美國和香港的社會所建立、遵循的尺度，不失為是一個可以用來參考的國際標準，依照這兩個國家目前的標準，可以歸納出幾項重點，供台灣的教師參考：

1、 基本原則：

- (1)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2)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3)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 (4)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5)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6)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

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2、 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1)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 1 份：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 1 份下列之著作：

書籍之 1 章。

期刊或報紙中之 1 篇著作。

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

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 1 張圖表 (chart)、圖形 (graph)、圖解 (diagram)、繪畫 (drawing)、卡通漫畫 (cartoon) 或照片 (picture)。

(2)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

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 1 份。

所利用的每一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A、詩：不超過 250 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 2500 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 1 首詩未完的 1 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B、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 1 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C、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 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D、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 2500 字或作品總頁數 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 1 篇、摘要不超過 2 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 3 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 15 件著作。

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 27 件。

如果在我國使用美國人或香港人的著作，在上述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說應該不會發生超過合理範圍的爭議，至於利用到我國人或美國人、香港人以外的外國人的著作時，上列的國際標準應該也可以作為教師授課時合理使用的具體參考指標，相信在發生合理使用的爭議或糾紛時，把國際適用的標準提供法院參考，應該比較容易被接受而認定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

另外，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自國外引進推廣「Creative Commons Taiwan 創意共享」制度，透過電子式授權標記之運用，使利用人得依著作權人設定之授權條件，免費利用著作。教師可以善加利用此種授權機制免費利用著作，俾於教學或編製相關教材時有豐富資源可資運用。其運作模式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org.tw/>。